

新固废法下工业固体废物和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2021年4月

交流提纲

- ▶ 新固废法的主要特点
- ▶ 典型案例
- ▶ 企业责任落实探讨

新固废法的主要特点



新固废法的主要特点

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995年10月30日

诞生通过（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2004年12月29日

第一次修订（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年6月29日

第一次修正（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

2015年4月24日

第二次修正（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2016年11月7日

第三次修正（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

2019年6月25日

新《固废法》一审（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

2019年12月23日

新《固废法》二审（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

2020年4月29日

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3月29日

栗战书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指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面贯彻落实。



新固废法的主要特点

一、建立两大原则

二、落实三个责任

三、强化全面监管

四、违法严惩重罚

新固废法的主要特点

建立两大原则

```
graph TD; A[建立两大原则] --> B[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A --> C[污染担责原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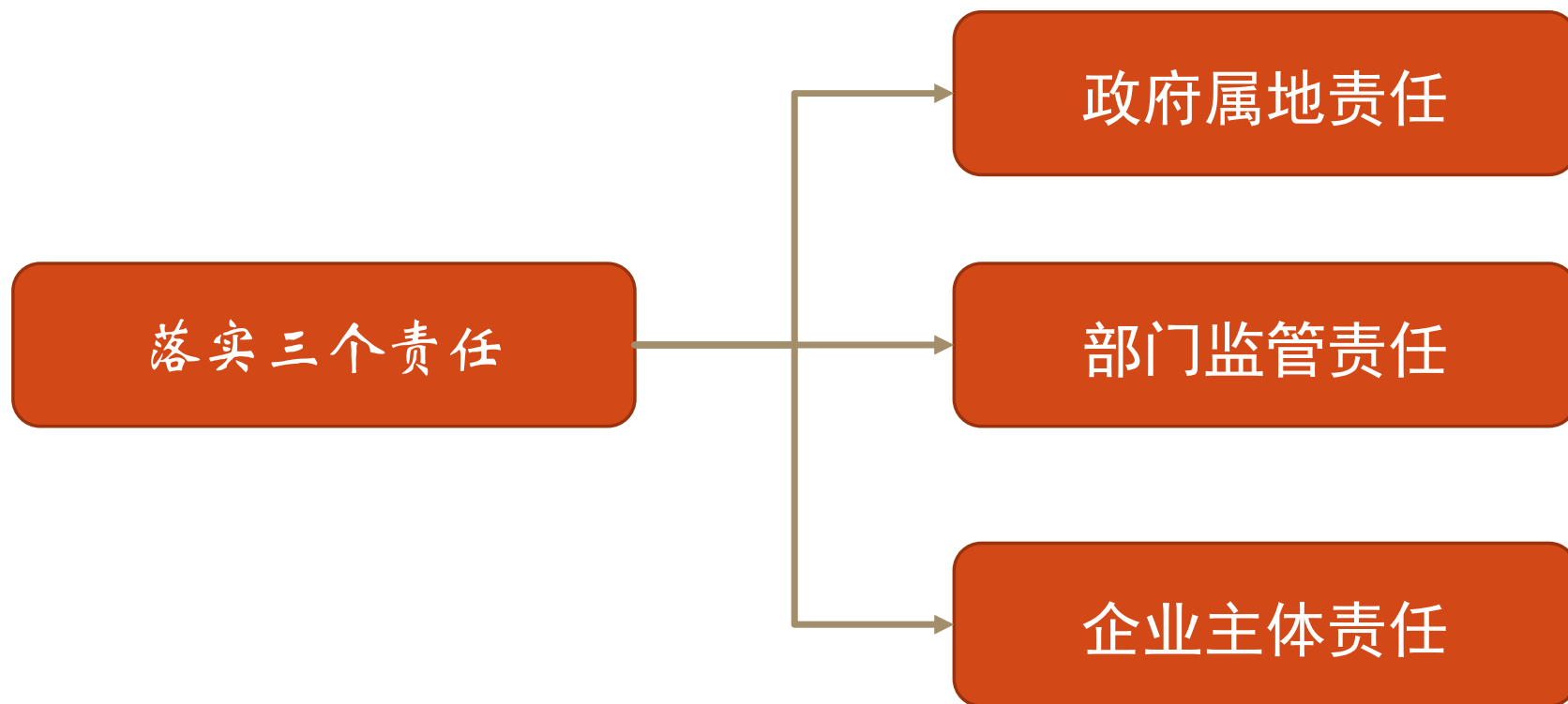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第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污染担责原则

第五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新固废法的主要特点



新固废法的主要特点

政府属地责任

统一领导：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制定规划：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第七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保障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用地。

新固废法的主要特点

政府属地责任

应急处置：

第八十七条 在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有关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第九十一条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

经费保障：

第九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 （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 （二）生活垃圾分类；
- （三）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
- （四）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急处置；
- （五）涉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其他事项。

使用资金应当加强绩效管理和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新固废法的主要特点

部门监管责任

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标准化管理部门：制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过度包装标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制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

第六十八条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制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清洁生产的规定。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经济和技术条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状况以及产品的技术要求，组织制定有关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环境污染。

海关：固体废物进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海关发现进口货物疑似固体废物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属性鉴别，并根据鉴别结论依法管理。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废物的监督管理

第九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

新固废法的主要特点

部门监管责任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开发、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公布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定期发布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环卫部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厨余垃圾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新固废法的主要特点

部门监管责任

农业农村部门：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污泥处理处置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污泥处理设施纳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推动同步建设污泥处理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鼓励协同处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和补偿范围应当覆盖污泥处理成本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成本。

市场、邮政、商务主管部门：包装物、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避免过度包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过度包装的监督管理。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第六十九条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外卖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新固废法的主要特点

企业主体责任

第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二十九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污染担
责

新固废法的主要特点

强化全面监管

严格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环境管理

压实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者管理责任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新固废法的主要特点

第一百二十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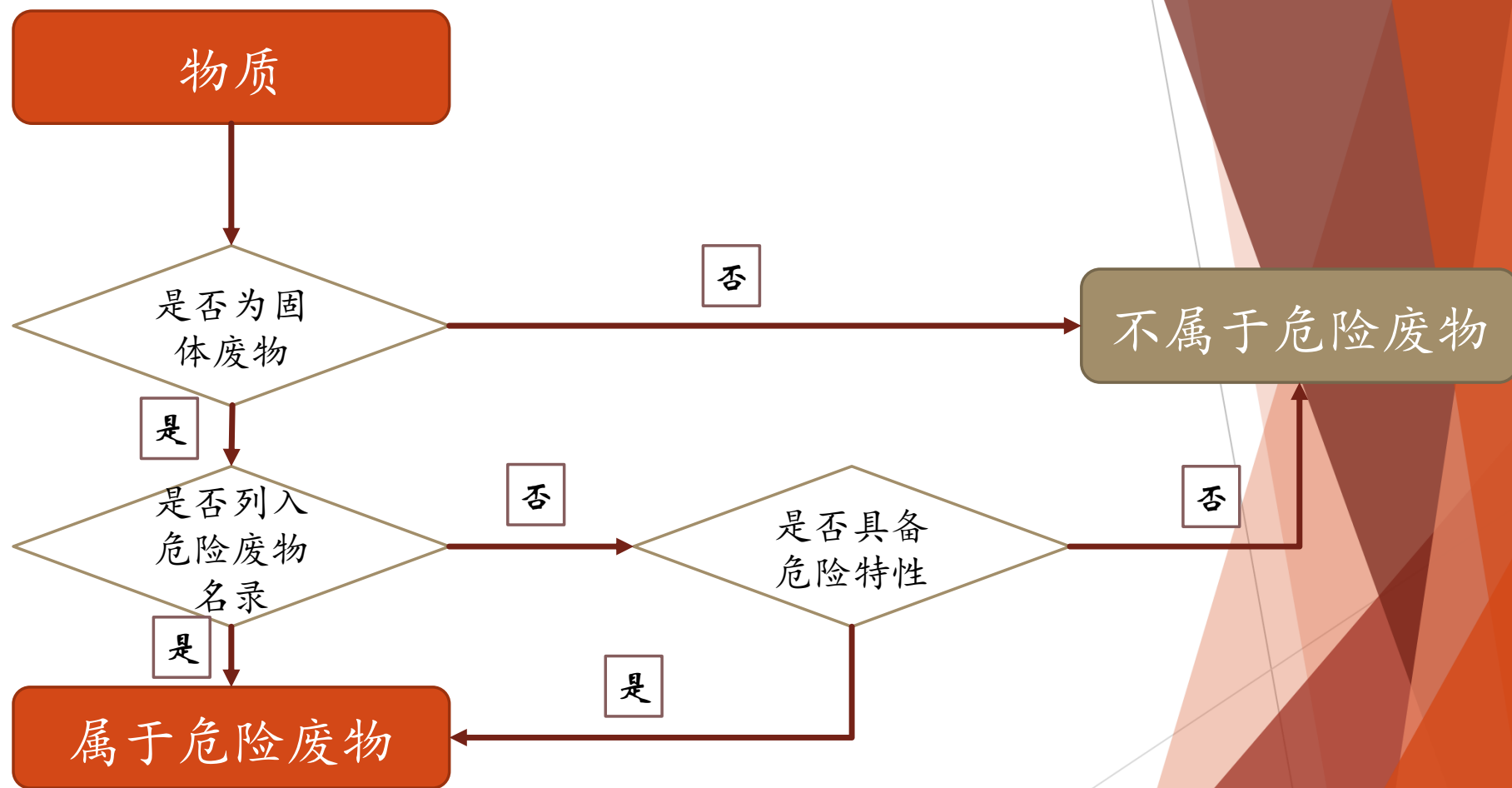
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更加严密的固体废物定义

第十五条 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

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更加严格的综合利用要求



什么是固体废物

产生来源

丧失原有价值的物质（不符合标准、过期、无市场价值、查没销毁、丧失原有功能的物质）

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边角料、铅渣、槽渣、釜底残渣、废母液、炉渣等）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烟尘、粉尘、脱硝催化剂、浓缩液、污泥、废活性炭、污染土壤等）

其他物质（法律禁止的物质、环保部规定的物质等）

处置方式

直接施用于土地，或用作筑路材料

焚烧处置

填埋处置

倾倒、堆置

环保部认定的其他方式

可以不按照固体废物管理的方式

固体废物生产的产品

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的产品质量标准

符合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及有害物质含量

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

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

修复后作为土壤用途使用的污染土壤

供实验室分析或科学研究的用固体废物样品

工程施工中按照法规标准要求就地处置的物质

不作为液态废物管理的物质

符合排放或纳管标准或者经处理后符合排放或纳管标准的废水

废酸、废碱中和后符合排放或纳管标准的废水

新固废法的主要特点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贮存	贮存
处置	处置
利用	利用

第二十二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固体废物跨省转移活动全面纳入监管

新固废法的主要特点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文件

沪环土〔2020〕249号

关于开展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 工作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建设管理、商务、水务、交通运输、经济信息化部门，上海海事局所属各分支局，上海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區管理局，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化工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 1 —

市级平台

属地审核

明确来源

落实去向

信息互通

部门联合

新固废法的主要特点

压实工业固体废物 产生者管理责任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新固废法的主要特点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 信息化管理

第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全国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第七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和产生数量，科学评估其环境风险，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建立信息化监管体系，并通过信息化手段管理、共享危险废物转移数据和信息。

新固废法的主要特点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 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新固废法的主要特点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 台账管理要求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

新固废法的主要特点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惩处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八)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三)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五)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九)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七)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新固废法的主要特点

危险废物的违法惩处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 (五)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六)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 (七)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 (八)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 (九)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 (十二)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 (十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 (三)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 (四)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 (十)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 (十一)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新固废法的主要特点

阻挠执法的惩处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排污许可证的惩处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新固废法的主要特点

限期治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按日计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新固废法的主要特点

行政待处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公益诉讼机制

第二百一十一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磋商机制

第二百二十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组织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磋商，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磋商未达成一致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固废法的主要特点

许可证违法惩处

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新固废法的主要特点

对相关人员的惩处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人

其他责任人员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许可证规定……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新固废法的主要特点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 (一)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 (三)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 (四)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 (五)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六)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典型案例



案例1：拆除报废设施层层转包，导致固废危废非法倾倒。

案例2：第三方伪造接收处置情况，无价值的工业固废违规堆存倾倒。

案例3：将低价值的固废以极低价格出售，下游单位无相应利用能力，倾倒在农田。

案例4：人员变动导致危废管理台帐丢失，难以核实产生和利用处置去向。

案例5：在生产设施大修过程中，将清理出的危废违法偷埋在厂区内。

企业责任落实探讨



企业固体废物制度矩阵

固体废物利用制度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三同时制度

跨省处置审批制度

跨省利用备案制度

信息公开制度

全过程管理责任制度

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制度

能力核实与书面合同制度

受托方情况反馈制度

清洁生产审核制度

排污许可证制度

资料报送制度

贮存处置合规制度

终止前安全处置制度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

管理计划制度

危险废物台账制度

信息申报制度

许可证制度

分类贮存制度

贮存合规制度

转移联单制度

跨省转移审批制度

危险废物运输制度

消除污染制度

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突发事件应急制度

四点 建议

一、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是企业的主体责任

二、全面自查，补齐短板

三、要像管理供应链一样，管理好下游的运输、收集、利用、处置单位

四、台账！台账！台账！

一、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是企业的主体责任

企业内部的管理，
必须自行完成，无
法转嫁给第三方

企业外部的管理，
必须自行评估审核，
并承担连带责任

二、全面自查，补齐短板

工业固体废物的**所有**种类、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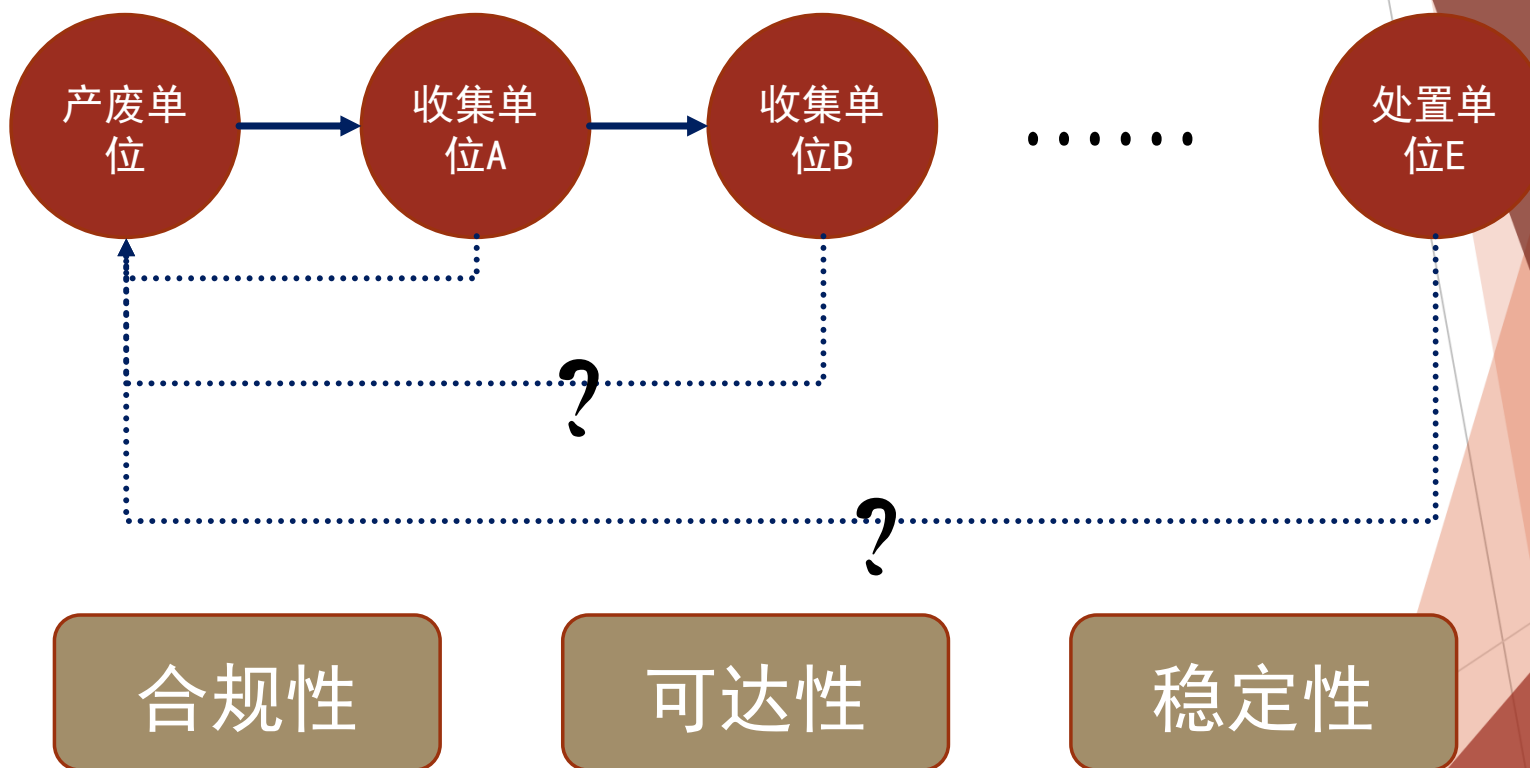
工业固体废物的**所有**产生环节、
性质（常态、非常态）

工业固体废物的**所有**涉及部门

工业固体废物**所有**的收集、贮
存、利用、处置环节

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短板**

三、要像管理供应链一样，管理好下游的运输、收集、利用、处置单位



四、台账！台账！台账！

台账并不仅仅是与下游单位的交
接单

台账水平体现了固体废物的管理
水平

完整、规范的管理台账是落实全
过程管理的具体体现

管理留痕、过程留痕，为企业最
大程度减少法律风险

台账本身就是与执法部门沟通的
语言

全过程

可追溯

可查询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材料
- 排污许可证相关材料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含年度申报登记内容、减量化措施等，对变化较大的应留有说明）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 危险废物接受单位的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批复文件
-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与生产、检维修、开停车、设施拆除等记录相结合，相应原始材料及凭证应一并保存）
- 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记录
-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的台账记录、监测报告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材料
- 排污许可证相关材料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报告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单位资格和能力核实材料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书面协议
- 委托单位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反馈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相关文件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台账（与生产、检维修、开停车、设施拆除等记录相结合，相应原始材料及凭证应一并保存）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的台账记录、监测报告



▶ 谢谢！